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相互主服務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互主服務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相互主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伍怡先生、蔡尚易先生、宋泳漩女士及林治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曹炳昌先生及梁煒茵女士。